

**华致酒行连锁管理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华致酒行连锁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通知于2020年11月17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，并于2020年11月2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向东先生主持，应出席董事9名，实际本人出席的董事9人，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本次董事会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**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子公司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》**

因经营发展的需要，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中糖德和经贸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江苏中糖”）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龙江支行申请增加人民币5,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（具体执行金额以银行审批金额为准）。公司拟对江苏中糖申请增加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披露的《关于为子公司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50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致酒行连锁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11月21日